

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三點修正規定(核定本)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：

- (一) 處理重大災難事故，因而減少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有具體事實，功績卓著。
- (二) 冒生命危險，深入災害現場搜救被困災民，有具體事實，功績卓著。
- (三) 冒險犯難勘查災害現場，蒐集跡證或經鑑驗查明災源，致能有效實施搶救，減少或消弭危害，功績卓著。
- (四) 火災預防或災害搶救設備產品之開發、創新或設計措施，有效增進火災預防或災害搶救效能，功績卓著。
- (五) 研擬火災預防法規或火災預防規劃，革新消防工作，功績卓著。
- (六) 規劃勤務制度、辦理消防、防救災資(通)訊系統等重大計畫，對消防工作有重大貢獻。
- (七) 策訂、推動災害防救工作，建立完整消防體系，功績卓著。